

证券代码：873299

证券简称：红点影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 2019 年度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并追溯调整了 2018 年度可比数据：（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上述调整仅为 2019 年度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变化，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实质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